附件2：

**公示文稿（样式）**

经梅州市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，下列同志获得高级教师职称，现予公示。公示时间从2017年11月6日至11月14日止（7个工作日）。若对所列同志取得的高级职称有异议，请电话或书面向市教育局人事科或所在单位纪检、监察部门反映。以个人名义反映的提倡签署或自报本人真实姓名；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应加盖本单位印章。反映公示对象的情况和问题，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不得借机诽谤和诬告。

受理部门：

1.梅州市教育局人事科、政策法规科

地址：梅州市教育路5号

联系人： 范辉平 范美冲

联系电话：2180895 2180878

2.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

地址：梅州市新中路82号

联系人：李志辉、万勇

联系电话：2128309

3. （所在单位人事职改部门或纪检、监察部门）

地址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附：通过XX（职称）人员名单